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1360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对落实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申报会计师）对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本专项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落实函问题 2.关于收入规模和增长持续性

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28,423.05 万元、33,550.26 万元和 35,216.53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473.21 万元、6,050.25 万元和 6,283.1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快速增长,2021 年业绩增速放缓,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6 月增速将高于 2021 年同期。

(2)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和内蒙地区,前两大客户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合计占发行人收入的 40%以上;内蒙地区收入 2021 年有所下滑,原因是受当地电力投资规划影响。

(3) 2021 年发行人可比公司永福股份的电力业务收入为 15.68 亿元,苏文电能为 18.56 亿元,规模显著大于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所在区域电力投资规划,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2021 年收入增速放缓而 2022 年 1-6 月增速提升的原因。

(2) 补充说明发行人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与之相关的应对措施。

(3) 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性情况,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情况,发行人重要的经营资质是否存在吊销或无法续期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所在区域电力投资规划,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2021 年收入增速放缓而 2022 年 1-6 月增速提升的原因

(一) 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所在区域电力投资规划，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45%、88.28%和 86.18%，系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其中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是核心业务。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主要系针对电网工程和新能源发电站顶层规划设计，业务量与主要业务区域内电网和新能源发电站建设规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和内蒙古地区，上述区域未来电力投资将持续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收入下滑的风险较小。

### 1、浙江省相关电力投资规划

浙江省“十三五”期间电网共计投资 1,653 亿元，投资规模较大。根据浙江省能源局相关规划，“十四五”期间浙江省电网基建项目投资总额 2,084 亿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194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浙江省用电量将达到 6,270-6,350 亿千瓦时，“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 5.4-5.6%左右；用电量持续增长带动电网投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浙江省能源局相关规划，“十四五”期间实施风光倍增工程，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等非化石能源成为浙江主力电源，到 2025 年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8,340 万千瓦以上。

### 2、内蒙古地区相关电力投资规划

在电网建设领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十四五”末，预计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5,220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6%左右，电力消费量的提升推动包括电网基建在内电力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期间全区电力投资总规模 7,000 亿元，其中电网投资达到约 1,000 亿元，市场空间较大。

在新能源发电建设领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将加快推动大型沙漠戈壁荒漠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在新能源资源禀赋较好，

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地区，推动新能源发电基地化、规模化开发，打造蒙西、蒙东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到 2025 年，风电累计装机规模达 8,900 万千瓦，光伏累计装机规模达 4,500 万千瓦。内蒙古地区 2020 年风电和光伏累计装机规模分别为 3,785 万千瓦和 1,238 万千瓦，距离“十四五”目标差距较大，未来该部分新增投资规模巨大。

## （二）2021 年收入增速放缓而 2022 年 1-6 月增速提升的原因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2 年 1-6 月收入增速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22 年 1-6 月受综合能源服务平台业务市场开拓迅速的影响，地理信息智慧应用业务收入增速较快，该项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61.71 万元，增幅为 180.76%；另一方面，公司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电力咨询设计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0%左右，增幅略高于去年全年增速水平。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与之相关的应对措施

### （一）发行人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

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和发展时间的差异。

在业务结构方面，可比公司收入以电力工程业务为主，该类业务单项金额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单项金额相对较小，整体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但是核心业务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收入高于可比公司苏文电能、低于永福股份。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永福股份:	156,791.80	100.00	98,043.91	100.00	144,037.53	100.00
电力勘察设计	24,147.74	15.40	27,980.34	28.54	21,329.76	14.81
电力工程建设	126,213.86	80.50	62,686.76	63.94	119,154.38	82.72
其他	6,430.20	4.10	7,376.81	7.52	3,553.39	2.47

<b>苏文电能：</b>	<b>185,591.93</b>	<b>100.00</b>	<b>136,882.44</b>	<b>100.00</b>	<b>99,042.90</b>	<b>100.00</b>
电力咨询设计	14,402.29	7.76	14,569.39	10.64	15,313.05	15.46
电力工程建设	138,065.14	74.39	95,372.41	69.67	68,230.16	68.89
其他	33,124.50	17.85	26,940.64	19.68	15,499.69	15.65
<b>发行人：</b>	<b>30,348.47</b>	<b>100.00</b>	<b>29,619.34</b>	<b>100.00</b>	<b>24,854.67</b>	<b>100.00</b>
电力咨询设计	17,808.96	58.68	16,226.54	54.78	15,477.05	62.27
电力工程建设	12,235.28	40.32	12,899.56	43.55	8,560.81	34.44
其他	304.24	1.00	493.24	1.67	816.81	3.29

注 1：此处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仅指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形成的营业收入；

注 2：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下同；

注 3：苏文电能 2021 年年度报告将电力施工及智能用电服务合并披露，上表中苏文电能 2021 年度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包含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收入。

在发展时间方面，公司 2013 年进入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可比公司成立时间和上市相对较早：永福股份成立于 1994 年，并于 2017 年上市；苏文电能成立于 2007 年，于 2021 年上市。

## （二）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与之相关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收入、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等方面均小于可比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公司所处行业系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成本系人员薪酬，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公司治理，严格执行重大投资审批流程，不进行非必要的大额固定资产等投资行为；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扩大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

##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性情况，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情况，发行人重要的经营资质是否存在吊销或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及服务成果质量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相关产品和服务在安全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客户要求的情况，满足安全性要求。

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鸿能电务曾存在不具备资质而承接少量劳务分包业务的情况外，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鸿能电务存在少量超越资质承接劳务作业的情形，相关收入分别为 232.09 万元、630.98 万元和 23.76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相关项目均已正常完工且验收合格，发行人与相关客户间不存在因此导致的法律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质量纠纷且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鸿能电务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工程施工劳务资质，目前已具备从事劳务分包资质要求。

公司重视资质的维护，加强在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在资质方面持续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吊销或无法续期的风险。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分析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收入明细；检索浙江和内蒙古区域电力投资规划。
-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获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网络检索发行人诉讼、纠纷及处罚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订单及收入规模与电力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浙江和内蒙古在“十四五”期间电力消费量持续增长，包括电网在内的电力投资规模将持续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收入下滑的风险较小。

2、2021 年收入增速放缓而 2022 年 1-6 月增速提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6 月综合能源服务平台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同时核心业务电力咨询设计业

务收入增速略高于 2021 年全年增速。

3、发行人整体规模小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和发展时间的差异：可比公司收入以工程建设为主，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且成立和上市时间相对较早。发行人主要从加强公司内部治理、不进行非必要大额投资以及积极筹划上市以扩大净资产规模等方面应对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及服务成果质量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相关产品和服务在安全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客户要求的情况，满足安全性要求；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鸿能电务曾存在不具备资质而承接少量劳务分包业务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在资质方面持续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吊销或无法续期的风险。

### 落实函问题 3.关于人员薪酬

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报告期分别为 16.26 万元、16.68 万元和 18.33 万元，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算数平均值报告期分别为 20.98 万元、21.59 万元和 23.74 万元，发行人低于同行业水平。

(2) 发行人竞争优势包括“人才和管理体制优势”，包括注重人才培养，全面规划核心员工的职业生涯和发展通道，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若发行人薪酬较低请说明原因，发行人人员成本的完整性。

(2) 发行人人员流动性情况，在薪酬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人才和管理体制优势”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若发行人薪酬较低请说明原因，发行人人员成本的完整性

(一) 发行人各类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若发行人薪酬较低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岗位的员工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	24.33	23.33	23.29
研发人员	21.52	20.92	19.26
技术人员	15.37	13.29	12.82
销售人员	23.88	22.44	23.73
<b>整体平均</b>	<b>18.33</b>	<b>16.68</b>	<b>16.26</b>
<b>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可比公司</b>			
永福股份	20.15	16.80	16.68
苏文电能	22.31	-	20.37
<b>可比公司平均</b>	<b>21.23</b>	<b>16.80</b>	<b>18.53</b>
<b>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可比公司</b>			
龙软科技	23.74	20.75	22.08
四维图新	32.71	27.22	24.77
<b>可比公司平均</b>	<b>28.23</b>	<b>23.99</b>	<b>23.43</b>

注 1: 其中技术人员主要系公司业务活动中的生产人员; 研发人员系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

注 2: 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各个岗位的薪酬情况, 因此此处比较公司各岗位与可比公司整体薪酬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系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该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 86%, 系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 公司主要人员亦从事该业务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情况, 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主要是由于: 一

方面，公司业务和盈利规模相对较小，人员薪酬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可比公司以电力工程业务为主，单项业务收入较大、人均产值较高，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工作一般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员工薪酬相对较高。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虽然相较可比公司整体较低，但是远高过杭州市平均薪酬水平，公司 2021 年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15.37 万元，杭州市 2021 年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49 万元，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较杭州市平均水平高 81.04%，在杭州市具有一定吸引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人均薪酬均低于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可比公司整体水平，主要是由于龙软科技和四维图新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9.26 万元、20.92 万元和 21.52 万元，与其差异相对较小。

## （二）发行人人员成本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人工成本核算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对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了明确区分，人员成本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亦较为接近，不存在人员成本核算不完整虚构利润等情形。

**二、发行人人员流动性情况，在薪酬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人才和管理体制优势”的准确性**

### （一）发行人人员流动性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率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系电力咨询设计业务，该类业务主要由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生产人员学历、能力相对较高，员工积累了一定设计经验后选择加入其他平台或者自主创业，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亦符合设计行业特点。

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职责、不同级别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管理人员	18.99%	5.88%	17.50%

技术人员	20.05%	17.88%	32.30%
其中：设计人员	23.16%	19.57%	37.07%
销售人员	15.79%	6.41%	18.75%
研发人员	20.00%	19.59%	16.83%
<b>公司整体离职率</b>	<b>19.36%</b>	<b>15.57%</b>	<b>27.18%</b>
<b>级别</b>	<b>2021年</b>	<b>2020年</b>	<b>2019年</b>
核心人员	-	-	-
中层管理人员	13.79%	10.20%	17.24%
基层员工	20.25%	16.34%	28.51%
<b>公司整体离职率</b>	<b>19.36%</b>	<b>15.57%</b>	<b>27.18%</b>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27.18%、15.57%和 19.36%，员工离职率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离职人员主要为基层员工，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稳定性较好，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出现离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9年离职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调整发展战略，收缩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团队规模所致。2018年，公司为拓展全国市场招聘了较多的设计人员，电力咨询设计业务领域直接从事设计的人员大幅增加。2019年，公司调整发展战略，收缩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团队规模，同时增加辅助性工作外协服务采购比例，因此2019年末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人员人数降至219人，2019年设计人员离职率达到37.07%。2019年之后，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人员规模稳定，离职率也趋于稳定水平。

## 2、其他以设计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离职率情况

公司可比公司未披露离职率情况，其他以设计为主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离职率普遍较高。

山水比德、笛东设计披露了设计人员离职率，笛东设计和奥雅设计披露了整体离职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计人员离职率、整体离职率与设计类公司设计人员离职率、整体离职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核心业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山水比德 (300844.SZ)	园林景观、房地产景观设计	-	26.11%	22.06%
笛东设计 (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提交注册)	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等	-	34.48%	30.85%
<b>发行人设计人员离职率</b>	<b>电力咨询设计</b>	<b>23.16%</b>	<b>19.57%</b>	<b>37.07%</b>
奥雅设计(300949.SZ)	景观设计及以创意设计为主导的EPC总承包业务	-	-	20.53%
笛东设计 (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提交注册)	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等	36.89%	33.80%	31.31%
<b>发行人整体离职率</b>	<b>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地理信息技术服务</b>	<b>19.36%</b>	<b>15.57%</b>	<b>27.18%</b>

注1: 设计类公司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笛东设计2021年度更新了整体离职率, 未更新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

注2: 山水比德和奥雅设计未披露2021年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 除2019年由于收缩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团队规模使得设计人员离职率升高之外, 发行人设计人员离职率均低于设计类公司设计人员离职率水平, 设计人员相对较为稳定。2019年电力咨询设计业务设计人员离职人数较多, 当年度整体离职率高于设计类公司奥雅设计, 报告期内, 公司整体离职率均低于设计类公司笛东设计。

## (二) 在薪酬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下, 发行人具备“人才和管理体制优势”的准确性

公司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人才和管理体制优势”, 主要系说明公司系民营企业, 机制相对较为灵活, 在人员选拔、激励等方面可以较为灵活、迅速的做出反应, 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为进一步准确表达竞争优势, 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行业地位”之“(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中删除“人才和管理体制优势”相关表述。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与各类人员工资情况，取得可比公司相关披露文件，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离职率等各项数据，复核分析差异及合理性；检索杭州区域平均薪酬资料，复核分析发行人与杭州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及人工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与各类人员工资情况，通过凭证抽查、截止测试等程序核实人员成本的完整性。

3、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含报告期内注销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并取得相关主体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从流水交易金额、款项性质、交易对手等角度，分析银行流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相关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等异常情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支付人员薪酬或费用的情形。

4、分析复核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差异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可比公司未披露分类别的员工薪酬，发行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情况，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以电力设计业务为主，

相较工程业务为主的可比公司单项收入及人均创收相对较低；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远超过所在地杭州的平均薪酬。

2、发行人各岗位人均薪酬均低于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可比公司整体水平，主要是由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产品研发成功后的可复制性较强，毛利率普遍较高，因此人员薪酬尤其是研发和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高。

3、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人工成本核算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对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了明确区分，人员成本完整；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亦较为接近，不存在人员成本核算不完整虚构利润等情形。

4、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电力咨询设计业务，该类业务主要由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生产人员学历、能力相对较高，员工积累了一定设计经验后选择加入其他平台或者自主创业，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亦符合设计行业特点；报告期内，除2019年由于收缩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团队规模使得设计人员离职率升高之外，发行人设计人员离职率均低于设计类公司设计人员离职率水平，设计人员相对较为稳定；2019年电力咨询设计业务设计人员离职人数较多，当年度整体离职率高于设计类公司奥雅设计。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相关章节中删除“人才和管理体制优势”相关表述。

#### 落实函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分别为 14,561.05 万元、22,075.27 万元和 27,910.94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分别为 44.81%、58.39%和 69.42%。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回款比例为 15.28%。

(3) 2021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客户销售收入4,310.3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回款金额3,250.36万元，占比为75.4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整体和房地产相关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整体和房地产相关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整体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截止2022年6月30日)：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8,865.80	22,870.24	14,561.05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7,618.29	16,246.21	11,991.30
期后回款比例(%)	26.39	71.04	82.35

注：2020.12.31和2021.12.31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回款金额分别为11,991.30万元、16,246.21万元和7,618.29万元，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82.35%、71.04%和26.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系国有企业，其付款一般受预算和资金管理、内部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根据合同约定和一般在实际执行中，会在达到付款节点且其内部流程审批完毕后，通知公司开具与收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在收到发票后支

付货款，回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回款较少。

公司客户一般在合同中会约定，在收到公司发票后付款，公司一般在客户通知付款通知后，向客户开具发票。该类客户数据核对、结算确认及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及审批情况影响，实际付款进度相对滞后。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和房地产相关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房地产相关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房地产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985.49	3,333.09	1,358.91
房地产相关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598.22	2,870.48	1,189.51
房地产相关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30.13	86.12	87.53

注：2020.12.31 和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地产相关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358.91 万元、3,333.09 万元和 1,985.49 万元，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14.57%和 6.8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87.53%、86.12%和 30.13%，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2021 年末房地产类客户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系浙江星望置业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余额占房地产类客户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比例为 83.33%，期后款比例为 35.21%；其中杭州盛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润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尚未回款，上述两家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354.09 万元，两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股东实力较强，未来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 （三）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公司主要客户系国有企业，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较少，公司仅在 2020 年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6 万元进行核销，金额较小；在账龄方面，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略低于苏文电能，高于永福股份和龙软科技，与四维图新较为接近；公司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永福股份、龙软科技，与可比公司苏文电能、四维图新较为接近；在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较方面，公司计提比例高于苏文电能，与永福股份、四维图新较为接近，低于龙软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整体计提比例如下：

年度	发行人	苏文电能	永福股份	四维图新	龙软科技
2019 年度	12.48%	8.29%	8.79%	8.23%	25.05%
2020 年度	11.19%	7.61%	12.06%	13.03%	22.09%
2021 年度	12.41%	8.09%	13.92%	10.60%	16.1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苏文电能，与永福股份、四维图新较为接近，整体上发行人计提政策谨慎稳健。龙软科技坏账准备计提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其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78%、71.69%和 98.52%，坏账计提比例和金额亦相对较大。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付款条件等，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及房地产相关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查阅相关银行回单等资料，分析销售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分析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二、核查意见

1、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回款金额分别为 11,991.30 万元、16,246.21 万元和 7,618.29 万元，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82.35%、71.04%和 26.39%。

2、公司客户一般在合同中会约定，在收到公司发票后付款，公司一般在客户通知付款通知后，向客户开具发票。该类客户数据核对、结算确认及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及审批情况影响，实际付款进度相对滞后。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房地产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8.91 万元、3,333.09 万元和 1,985.4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14.57%和 6.8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87.53%、86.12%和 30.13%，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4、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12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飞  
110101560249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